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 通告

(開考編號：A10/TSS/TDF/2020)

按照社會文化司司長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的批示，並根據第 6/2010 號法律《藥劑師及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制度》、經第 4/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及經第 23/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的規定，現以考核方式進行限制性晉級開考，以填補本局以行政任用合同制度任用的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第一職階一等高級衛生技術員（康復職務範疇 - 語言治療）兩缺。

### 1. 方式、期限及有效期

本限制性晉級開考僅以經由本局以行政任用合同制度任用的工作人員為對象，以有限制及考核的方式進行。

報考應自有關公告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後第一個辦公日起計十天內作出。

本開考的有效日期於上述空缺被填補後終止。

### 2. 投考條件

#### 2.1 投考人：

凡符合第 6/2010 號法律《藥劑師及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制度》第十四條第一款(二)項所規定的條件的本局以行政任用合同制度任用的二等高級衛生技術員(康復職務範疇 - 語言治療)均可投考。

#### 2.2 應遞交的文件：

- a) 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b) 學歷證明文件副本；
- c) 第 264/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一款（四）項核准的《開考履歷表》；
- d) 部門發出的個人資料紀錄，其內尤須載明投考人曾任職務、現處職程及職級、聯繫性質、在現處職級的年資、擔任公職的年資、參加開考所需的工作表現評核及職業培訓。

如 a)、b)及 d) 項所指的文件已存於有關的個人檔案內，則豁免遞交，但須在報考時明確聲明。

### 3. 報名方式及地點

報考須填寫第 264/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一款(三)項核准的《開考報名表》，並於指定期限及辦公時間內親送至衛生局人事處(位於水坑尾街 78 號中建商業大廈 14 樓)。



#### 4. 職務內容

根據第 6/2010 號法律《藥劑師及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制度》第十一條第二款之規定，一  
等高級衛生技術員職務涵蓋二等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級的職務，尚須負責下列職務：

- a) 管理、供應及保管物料及設備；
- b) 在招標中參加開標及甄選委員會；
- c) 監控相關資料系統及管理資料庫。

#### 5. 薪酬、工作條件及福利

第一職階一等高級衛生技術員的薪俸點為第 6/2010 號法律《藥劑師及高級衛生技術員職  
程制度》訂定的附件表二所載的 525 點。

其他工作條件及福利按現行公職法律制度及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特別制度的一般及特別  
標準。

#### 6. 甄選方式

甄選以下列方式進行，而每項甄選方式之評分比例如下：

- a) 知識考試——佔總成績 50%；
- b) 履歷分析——佔總成績 50%。

知識考試將以為時 30 分鐘的口試進行，該考試採用一百分制。

履歷分析 (採用一百分制)：

- 1) 學歷——20%；
- 2) 工作經驗——20%；
- 3) 工作表現評核——20%
- 4) 專業培訓——30%；
- 5) 卓越表現 (已發表的康復 - 語言治療專業學術論著、綜述及其他與康復 - 語言治療  
執業相關的文章) ——10%。

知識考試是評估投考人擔任某一職務所須具備的技術能力及/或一般知識或專門知識的水  
平。

履歷分析是藉衡量投考人的學歷、專業資格、工作表現評核、工作資歷、工作經驗、工  
作成果及職業補充培訓，審核其擔任某一職務的能力。



## 7. 考試範圍

考試範圍將包括以下內容：

知識考試—口試

- a) 語言科學
- b) 語言病理學
- c) 兒童語言發展學
- d) 神經性語言溝通障礙學
- e) 構音與語暢障礙之評估及治療
- f) 嗓音與吞嚥障礙之評估及治療

口試期間，投考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使用電子產品）查閱其他參考書籍或資料。

## 8. 最後成績

- 8.1 最後成績以 0 分至 100 分表示，在最後成績中得分低於 50 分之投考人，均視為被淘汰。
- 8.2 如投考人得分相同，則按照經 23/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之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第三十四條規定處理。

## 9. 臨時名單、確定名單及成績名單的張貼地點

- 9.1 有關上述名單將於若憲馬路衛生局人事處張貼(位於仁伯爵綜合醫院內)，並上載於衛生局網頁 <http://www.ssm.gov.mo>。上述名單的張貼地點及查閱地點亦會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
- 9.2 知識考試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亦會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

## 10. 適用法例

本開考由第 6/2010 號法律《藥劑師及高級衛生技術員職程制度》、經第 4/2017 號法律修改的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及經第 23/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規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 11. 典試委員會

本開考之典試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如下：

主席	T. Camacho da Côrte, Bruno Alexandre	首席高級衛生技術員
正選委員：	陳頌甜	首席高級衛生技術員
	洪慧媚	首席高級衛生技術員
候補委員：	黃穗濤	顧問醫生
	蔡琳玉	顧問醫生

二零二零年六月 10 日於衛生局

局長

李展潤